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04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公司 1 号楼 5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 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其中提案 5、8 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3.其中提案 13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6 日 8:30—1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公司证券部。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红霞、韩钰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邮箱：hdjtjdgf000922@163.com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

邮政编码：154002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2

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 日9:15，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4月27 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 ”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美诺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 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
-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7日
-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自2026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2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247元/张（即100.62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美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美诺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28元/股的130%（27.6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美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24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1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2.0\%\times 114/365=0.624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247=100.62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美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美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美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美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公司的“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9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247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美诺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4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9日（“美诺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29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7日（“美诺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7日为“美诺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美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美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2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美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美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3日收盘价为264.84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24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美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转债代码：11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汇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89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2日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7日

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自2026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汇成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汇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汇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汇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1元/股的130%（含130%），即9.89元/股，已触发“汇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9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4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6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264/365\approx 0.289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893=100.289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汇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汇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8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汇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8日起，本公司的“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汇成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31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893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汇成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9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4月23日起，“汇成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4月2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27日（“汇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4月27日为“汇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汇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89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汇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汇成转债”自2026年4月23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7.6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汇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6年4月27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3）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033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仲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陈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写明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的投票数（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16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202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3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2，824，487，700.55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24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2，824，487，700.55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16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8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余洋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临字050477555

通用名称：牛结节性皮肤病灭活疫苗（NMG株，悬浮培养）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无

批文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管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金河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28，700，000	13.09%	3.73%	否	否	2026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在红塔证券的股票质押负债，借款给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28，700，000	13.09%	3.73%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8，500，000	8.44%	2.40%	2025年5月6日	2026年4月22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500，000	8.44%	2.4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9%	76，350，000	86，550，000	39.49%	11.25%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7%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9%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180，952	33.29%	76，350，000	86，550，000	33.78%	11.25%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本行5%以上主要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其中将载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基于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本行披露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业绩快报情况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2，484.45	396，193.70	4.11%
营业利润	233，219.20	217，949.39	7.01%
利润总额	236，493.16	217，411.41	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946.10	203，681.1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77.84	197，802.56	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26	0.835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1.55	下降0.8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30，037.23	20，023，211.53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9，611.03	1，858，968.96	5.41%
股本	246，139.28	246，139.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96	7.55	5.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银行业致力于精准服务民营经济，高效服务实体产业，面对净息差持续收窄、市场竞争加剧，本行坚持“创建价值领先的精益银行”的战略愿景，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实体”初心使命，践行“三精工程”建设，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保持稳健发展。规模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5年末，本行总资产2，193.00亿元，较年初增长190.68亿元，增幅9.52%。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5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1.25亿元，增幅4.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9亿元，增幅0.62%。资产质量不断提优，截至202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2%，较年初下降0.04个百分点，实现持续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行不存在前次业绩预计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系因为本行主要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99）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其中将载有本行主要财务数据。

2、本行2025年度业绩快报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本行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中。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相关财务数据以本行披露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金额：121，870.29万元	金额：112，651.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640.97万元	盈利：35，746.9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249.70万元	盈利：35，461.7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2%	
基本每股收益	0.1489元/股	0.1452元/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一季度，本行坚持稳健经营、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各项业务平稳运行，经营质效稳步提升，资产规模合理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健，流动性与风险抵御能力充足，风险防控扎实有效，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2026年一季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2.19亿元，同比增长8.18%；归母净利润3.66亿元，同比增长2.50%，保持稳健增长。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行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宋萍女士、行长倪庆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安国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女士签字并盖章的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3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543，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543，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23，086	99.9462	118，780	0.0531	1，385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23，086	99.9462	118，780	0.0531	1，385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23，086	99.9462	118，780	0.0531	1，385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22，086	99.9457	119，780	0.0535	1，385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48，086	99.9126	183，780	0.0822	11，385	0.005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407，207	99.9391	134，659	0.0602	1，385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348，086	99.9126	183，780	0.0822	11，385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673，086	99.5153	118，780	0.4790	1，385	0.0057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673，086	99.5153	118，780	0.4790	1，385	0.0057
5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598，086	99.2128	183，780	0.7412	11，385	0.0460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657，207	99.4512	134，659	0.5431	1，385	0.00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3、5、6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敬鹏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